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购或进行股权

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形式。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及各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适应性原则：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三）组合投资优化原则：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四）风险可控原则：多层面跟踪分析，全方位过程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以保证资金安全。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四）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五）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七）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投资。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是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

围内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做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下列有关对外投资的重大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交易事项为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下列有关对外投资的重大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外投资若未达到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内部审议、披露、申请核准等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负责组织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进行投资计划论证，评估审计，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评估专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对外投资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实施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各自权限的范围内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主持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投资项目一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应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指定相关部门进行具体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进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 （一）建立、保管对外投资项目资信档案；
- （二）跟踪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分配，按季度作出评估报告，向总经理、董事会提交；
- （三）负责与本公司派出的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联络；
- （四）对证券及其衍生品、委托理财、金融产品、风险投资等投资项目，由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投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派出、推荐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相关职位候选人，并派出股东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外投资的全面管理，各被投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负债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兼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章程、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限届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的；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及日常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履行信息保密及报送的责任与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